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评选计分办法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学术成果、课程成绩采用以下计分办法。

（一）论文计分

类别		期刊类型及影响力分类	分值
A类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国际领先）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300
B类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 上发表的论文	250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SCIENCES》、《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期刊	200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80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150
C类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收录的论文, 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75
D类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 SSCI 四区期刊	45
E类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40
	国内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EI 源刊论文;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20
F类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10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5

注：1、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3、只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自然顺序第一作者，研究生就读期间发表的见刊论文计分。

4、导师为自然顺序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期刊论文限 1 篇，按原分值 1/3 计分。

(二) 知识产权成果计分

专利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导师第一）
发明（授权）	30	10

注：1、专利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共同专利权人，以排第 1 计），须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

2、只对研究生期间授权的专利计分。

(三)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计分

竞赛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 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500/350/200/1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450/300/175	特/一/二/三等奖 30/20/15/10
	“揭榜 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375/200/125/75/37.5	/
	配套赛 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等奖 150/ 75 / 37.5 / 2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35/ 65 /32.5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 新大赛		金/银/铜 500/350/200(国际赛道分值减半)	一/二/三等奖 30/20/15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150/50/20	一/二/三等奖 20/15/1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100/5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 80/50/20	一/二/三等 20/10/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20/15/10	/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0/30/20	/

注：1、团队获奖，排名第1按1/2计分，排名第2按1/3计分，排名第3按1/4计分，依次类推，其中数学建模竞赛每位团队成员按1/2计分。

2、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当年执行的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文件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的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算。

3、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4、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5、不在目录内的学科竞赛由评定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四）课程成绩计分

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学生平均成绩分计算。

第七条 总分=学术成果分+课程成绩分*50%，以实际数值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参考申请人的总分、学术成果的贡献度及学术质量, 讨论决定国家奖学金的推荐人选, 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 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评审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三条 如遇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况,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